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42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4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48~4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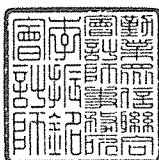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9,791 仟元及 244,767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負債總額分別為 86,630 仟元及 81,51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9,714 仟元及損失 5,92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7)%及(7)%。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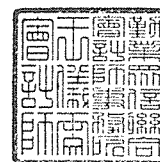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6,794	34		\$ 846,020	31		\$ 1,165,326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203	-		962	-		8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5,016	13		479,572	17		328,834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23,854	1		33,918	1		40,0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81,125	7		166,364	6		211,624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35,099	12		331,952	12		402,297	13	
1410	預付款項	28,719	1		26,107	1		30,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61	1		22,369	1		18,2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8,171	69		1,907,264	69		2,197,594	7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41,841	1		43,329	2		31,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02,672	26		704,982	26		709,38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8,882	1		38,951	1		39,15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178	-		6,475	-		6,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4,335	2		41,857	1		40,8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05	1		15,210	1		13,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9,113	31		850,804	31		840,201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07,284	100		\$ 2,758,068	100		\$ 3,037,7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18,896	1		\$ 17,998	1		\$ 40,186	1	
2150	應付票據	393	-		393	-		545	-	
2170	應付帳款	152,079	6		162,616	6		178,05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71,790	6		204,744	7		203,15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2,893	2		38,080	1		67,96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5,102	-		4,860	-		4,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43	-		17,502	1		19,2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496	15		446,193	16		513,82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51,255	2		50,035	2		51,25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40,709	2		41,640	2		40,4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02	-		7,447	-		2,7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2,286	-		12,235	-		12,0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1	-		1,215	-		1,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73	4		112,572	4		107,724	3	
2XXX	負債總計	523,669	19		558,765	20		621,546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9		1,041,754	38		1,041,754	35	
3200	資本公積	188,130	7		188,130	7		181,8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702	14		374,702	14		315,9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254	33		836,437	30		962,019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6,956	47		1,211,139	44		1,284,664	42	
3400	其他權益	2,959	-		3,189	-		3,049	-	
3500	庫藏股票	(316,184)	(12)		(244,909)	(9)		(95,06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83,615	81		2,199,303	80		2,416,249	80	
3XXX	權益總計	2,183,615	81		2,199,303	80		2,416,249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07,284	100		\$ 2,758,068	100		\$ 3,037,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488,896	100	\$ 520,4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288,854</u>	<u>59</u>	<u>313,658</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00,042</u>	<u>41</u>	<u>206,755</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銷管費用	59,707	12	43,8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247</u>	<u>12</u>	<u>54,24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954</u>	<u>24</u>	<u>98,07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84,088</u>	<u>17</u>	<u>108,67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79	1	1,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20)	(5)	(17,655)	(3)
7050	財務成本	(<u>371</u>)	-	(<u>37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12</u>)	(<u>4</u>)	(<u>16,0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2,576	13	92,64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6,759</u>	<u>2</u>	<u>11,96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5,817</u>	<u>11</u>	<u>80,68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	-	(\$	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47	-		1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230)	-	(	5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87	11	\$	80,136	15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55,817	11	\$	80,684	1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55,587	11	\$	80,136	1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6		\$	0.78	
9810	稀 釋	\$	0.56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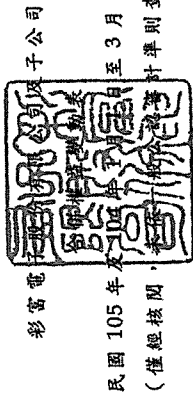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財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盈餘	留	係	積	公積	資本	股本	股	庫	藏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4		\$ 315,977	\$ 6,668	\$ 881,335				\$ 3,597	(\$ 95,066)			\$ 2,336,11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80,684				-	-	-		80,684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548)	-	-		(548)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80,684				(548)	-	-		80,13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41,754		\$ 315,977	\$ 6,668	\$ 962,019				\$ 3,042	(\$ 95,066)			\$ 2,416,249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4		\$ 374,702	-	\$ 836,437				\$ 3,189	(\$ 244,909)			\$ 2,199,30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55,817				-	-	-		55,817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230)	-	-		(23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55,817				(230)	-	-		55,5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71,275)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41,754		\$ 374,702	-	\$ 892,254				\$ 2,959	(\$ 316,184)			\$ 2,183,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576	\$ 92,6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813	8,357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10,689	(2,527)
A20100	折舊費用	6,191	5,7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19)	(1,312)
A20200	攤銷費用	697	538
A20900	財務成本	371	3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1	(2,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	877
A31150	應收帳款	128,884	64,5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04)	79,950
A31200	存 貨	(3,541)	(13,434)
A31230	預付款項	(4,005)	2,0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9)	(1,762)
A32130	應付票據	-	(909)
A32150	應付帳款	(9,384)	(26,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60)	(28,219)
A32200	負債準備	(931)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9)	(11,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590	166,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	(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534</u>	<u>165,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6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	(3,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3	1,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	(2,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9)	(1,1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1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38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1)	(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027)	21,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68)	(11,2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774	173,3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20	991,9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794	\$1,16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股票，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因訴訟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其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存在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予以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保固負債準備

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	\$ 615	\$ 4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202	233,383	154,9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59,054	612,022	1,009,895
	<u>\$ 916,794</u>	<u>\$ 846,020</u>	<u>\$ 1,165,3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00%	0.001%-4.70%	0.01%-4.1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32,185	\$ 32,825	\$ 31,3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9,656	10,504	-
	<u>\$ 41,841</u>	<u>\$ 43,329</u>	<u>\$ 31,300</u>
利率區間	0.20%-1.00%	0.20%-1.00%	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8,634	\$ 499,331	\$ 342,978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23,618)	(19,759)	(14,144)
	<u>\$ 345,016</u>	<u>\$ 479,572</u>	<u>\$ 328,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578	\$ 42,812	\$ 54,644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15,724</u>)	(<u>8,894</u>)	(<u>14,552</u>)
	<u>\$ 23,854</u>	<u>\$ 33,918</u>	<u>\$ 40,092</u>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	\$ 173,025	\$ 165,997	\$ 201,583
其 他	<u>8,100</u>	<u>367</u>	<u>10,041</u>
	<u>\$ 181,125</u>	<u>\$ 166,364</u>	<u>\$ 211,62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30 天	\$ 300,900	\$ 469,185	\$ 323,008
31~60 天	39,098	10,873	5,781
61~90 天	9,594	4,802	2,073
91~120 天	1,344	5,897	3,291
121 天以上	<u>57,276</u>	<u>51,386</u>	<u>63,469</u>
合 計	<u>\$ 408,212</u>	<u>\$ 542,143</u>	<u>\$ 397,6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30 天	\$ 25,505	\$ 62,327	\$ 3,727
31~60 天	17,664	1,983	3,064
61~90 天	33	1,835	878
91~120 天	39	1,991	612
121 天以上	<u>867</u>	<u>10,479</u>	<u>4,725</u>
合 計	<u>\$ 44,108</u>	<u>\$ 78,615</u>	<u>\$ 13,0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4	\$ 28,416	\$ 31,23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07)	(1,120)	(2,527)
外幣換算差額	-	(7)	(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07</u>	<u>\$ 27,289</u>	<u>\$ 28,69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	\$ 27,246	\$ 28,65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328</u>	<u>8,361</u>	<u>10,689</u>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35</u>	<u>\$ 35,607</u>	<u>\$ 39,34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136,408	\$ 41,709	\$ -	\$ 321,8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8,655	10,329	-	289,665
第一商業銀行	-	-	-	160,925
	<u>\$ 225,063</u>	<u>\$ 52,038</u>	<u>\$ -</u>	<u>\$ 772,440</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156,842	\$ 38,183	\$ -	\$ 31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05,752</u>	<u>22,828</u>	<u>-</u>	<u>281,700</u>
	<u>\$ 262,594</u>	<u>\$ 61,011</u>	<u>\$ -</u>	<u>\$ 594,70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合併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 料	\$ 159,949	\$ 159,728	\$ 202,007
在 製 品	98,703	93,674	112,918
製 成 品	60,438	66,145	60,012
商 品	<u>16,009</u>	<u>12,405</u>	<u>27,360</u>
	<u>\$ 335,099</u>	<u>\$ 331,952</u>	<u>\$ 402,297</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21 仟元及回升利益 2,259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Dyna 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412,560	\$ 412,560	\$ 412,560
房屋建築	253,385	255,453	261,694
機器設備	3,898	4,222	4,778
辦公設備	8,981	9,302	7,713
租賃改良	8,091	8,787	9,350
什項設備	15,757	14,658	13,294
	<u>\$ 702,672</u>	<u>\$ 704,982</u>	<u>\$ 709,38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日本子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以 120,846 仟元（日幣 330,000 仟元）取得之辦公大樓，其中部分自 102 年 2 月起出租予他人使用，故將 39,745 仟元（日幣 108,534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大和不動產鑑定株式會社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並依出租比例推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86 仟元（日幣 101,525 仟元）及 26,951 仟元（日幣 101,856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 23,000
擔保借款	18,896	17,998	17,186
	<u>\$ 18,896</u>	<u>\$ 17,998</u>	<u>\$ 40,186</u>
年利率(%)	1.80%	1.80%	1.38%-1.80%
最後到期日	105.05.06	105.05.06	104.06.1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56,357	\$ 54,895	\$ 55,8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102	4,860	4,640
長期借款	<u>\$ 51,255</u>	<u>\$ 50,035</u>	<u>\$ 51,258</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參閱附註二三），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4 月 17 日，年利率為 2%。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利息，並於 102 年 4 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每月一期，分 60 期攤還，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清償完畢。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4,152	\$ 74,581	\$ 111,3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719	55,896	31,795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236	10,141	9,171
應付研發購料及間接材料款	8,909	11,938	7,805
應付佣金	4,683	3,790	6,694
其 他	31,091	48,398	36,332
	<u>\$ 171,790</u>	<u>\$ 204,744</u>	<u>\$ 203,153</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保 固	\$ 36,191	\$ 37,122	\$ 35,886
其 他	4,518	4,518	4,518
	<u>\$ 40,709</u>	<u>\$ 41,640</u>	<u>\$ 40,40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4,175</u>	<u>104,175</u>	<u>104,175</u>
已發行股本	<u>\$ 1,041,754</u>	<u>\$ 1,041,754</u>	<u>\$ 1,041,7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940	\$ 6,940	\$ 6,940
庫藏股票交易	181,190	181,190	174,908
	<u>\$ 188,130</u>	<u>\$ 188,130</u>	<u>\$ 181,8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10%至 20%；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9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883	\$ 58,7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668)		
股東紅利—現金	345,501	411,666	\$ 3.5	\$ 4.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77</u>	<u>1,384</u>	<u>-</u>	<u>5,461</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59</u>	<u>-</u>	<u>-</u>	<u>1,25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19	\$ 1,312
租金收入	757	637
其 他	103	48
	<u>\$ 1,979</u>	<u>\$ 1,9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000)	(\$ 17,581)
其 他	(<u>1,120</u>)	(<u>74</u>)
	<u>(\$ 23,120)</u>	<u>(\$ 17,65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71</u>	<u>\$ 3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2	\$ 5,671
投資性不動產	69	69
無形資產	697	538
合 計	<u>\$ 6,888</u>	<u>\$ 6,2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3	\$ 1,328
營業費用	4,779	4,3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	69
	<u>\$ 6,191</u>	<u>\$ 5,7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60
營業費用	637	478
	<u>\$ 697</u>	<u>\$ 5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614	\$ 95,3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56	3,513
確定福利計畫	234	2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504</u>	<u>\$ 99,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945	\$ 30,852
營業費用	67,559	68,299
	<u>\$ 98,504</u>	<u>\$ 99,15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0%至20%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3%分派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分別按18.39%及0.58%估列員工紅利13,35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2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至20%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分派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9,03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4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3% 及 0.75% 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紅利	\$ 72,621	\$	-	\$ 95,902	\$	-
董監事酬勞	1,960		-	1,680		-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851	\$ 20,2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	88
	<u>14,935</u>	<u>20,37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176)	(8,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59</u>	<u>\$ 11,96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7	\$ 113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892,254	\$ 836,437	\$ 962,01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111,846	\$ 111,846	\$ 87,210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2%（預計）及 15.25%（實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6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6	\$ 0.7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5,817	\$ 80,6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817	\$ 80,68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107	102,9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286</u>	<u>1,6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393</u>	<u>104,5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6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72	\$ 23,901	\$ 23,008
1~5年	<u>46,316</u>	<u>51,971</u>	<u>68,947</u>
	<u>\$ 71,788</u>	<u>\$ 75,872</u>	<u>\$ 91,955</u>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25,038	\$ 1,585,375	\$ 1,791,4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0,736	441,861	479,0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設有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整體市場與作業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金之影響	\$ 51,095 (i)	\$ 84,636 (i)
日圓之影響	(3,384) (ii)	(3,342)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2,795	\$ 657,251	\$ 1,043,495
—金融負債	75,253	72,893	96,0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198	233,379	152,94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93 仟元及 3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45%及 46%。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3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924	\$ -	\$ -	\$ -	\$ 18,924
應付帳款及票據	152,472	-	-	-	152,472
其他應付款	171,790	-	-	-	171,79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82	12,058	41,120	-	59,360
存入保證金	-	1,221	-	-	1,221
	<u>\$ 349,368</u>	<u>\$ 13,279</u>	<u>\$ 41,120</u>	<u>\$ -</u>	<u>\$ 403,767</u>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106	\$ -	\$ -	\$ -	\$ 18,106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3,009	-	-	-	163,009
其他應付款	204,744	-	-	-	204,74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13	11,534	40,581	-	58,028
存入保證金	-	1,215	-	-	1,215
	<u>\$ 391,772</u>	<u>\$ 12,749</u>	<u>\$ 40,581</u>	<u>\$ -</u>	<u>\$ 445,102</u>

104年3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278	\$ -	\$ -	\$ -	\$ 40,278
應付帳款及票據	178,597	-	-	-	178,597
其他應付款	203,153	-	-	-	203,15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16	11,153	42,837	-	59,706
存入保證金	-	1,208	-	-	1,208
	<u>\$ 427,744</u>	<u>\$ 12,361</u>	<u>\$ 42,837</u>	<u>\$ -</u>	<u>\$ 482,942</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23,129</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9,578	\$ 42,812	\$ 54,644
減：備抵呆帳	(15,724)	(8,894)	(14,552)
	<u>\$ 23,854</u>	<u>\$ 33,918</u>	<u>\$ 40,092</u>

合併公司對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之應收帳款，係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32	\$ 2,067
退職後福利	11	11
	<u>\$ 2,143</u>	<u>\$ 2,078</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 412,560	\$ 412,560	\$ 412,560
房屋建築－淨額	242,643	244,296	249,2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882	38,951	39,158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32,185</u>	<u>32,825</u>	<u>31,300</u>
帳面價值合計	<u>\$ 726,270</u>	<u>\$ 728,632</u>	<u>\$ 732,276</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6 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 9,209 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 3,362 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 5,847 仟元。為保全該請

求權，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 1,900 仟元之定存單及 49 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惟士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故委請律師於 101 年 8 月 9 日提出上訴，並提供 5,847 仟元之現金作為上訴擔保金。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而委請律師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出上訴。該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3 月 8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而委請律師於 105 年 4 月 1 日提出上訴。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將可能的損失 4,518 仟元估計入帳。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653	32.185 (美金：新台幣)
日 圓		29,570	0.2863 (日圓：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2	32.185 (美金：新台幣)
日 圓		265,945	0.2863 (日圓：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95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81,772
日 圓	34,238	0.2727 (日圓：新台幣)	9,33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59,411
日 圓	271,694	0.2727 (日圓：新台幣)	74,091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148	31.30 (美金：新台幣)	\$ 1,788,716
日 元	27,946	0.2604 (日元：新台幣)	7,2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7	31.30 (美金：新台幣)	96,002
日 元	284,591	0.2604 (日元：新台幣)	74,1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匯 率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3.143(美金：新台幣)	(\$ 18,758)	31.523(美金：新台幣)	(\$ 18,675)
日 圓	0.2872(日圓：新台幣)	(3,242)	0.2649(日圓：新台幣)	1,094
		(\$ 22,000)		(\$ 17,58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2,400 仟元) 77,244 91,476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2,400 仟元) 77,244 91,476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 (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保 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孫公司	\$ 327,542 327,542	\$ 77,244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77,244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 56,357 (日幣 196,845 仟元)	\$ - 32,185 (美金 1,000 仟元)	3.54% 4.19%	\$ 655,085 655,085	Y Y	- -	Y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183,615×15%=\$327,542)，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183,615×30%=\$655,085)。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NT\$32.185 或日幣 \$1=NT\$0.2863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目 金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1,647	一般交易條件		2%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1,433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44,210	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2%	
			DynaColor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8,929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62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2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Japan) Inc.	3	勞務費	2,180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Japan) Inc.	3	其他應付款	693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期	末股數(仟股)	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 5,250 仟元	美金 5,250 仟元	美金 5,250 仟元	5,250	100	\$	96,208	(\$ 9,437)	9,437)	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德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2,006 仟元	美金 2,006 仟元	美金 2,006 仟元	17,723 (特別股)	-	-	-	註一	-	關聯企業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	7,522	(1,104)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114,995 仟元	日幣114,995 仟元	日幣114,995 仟元	2	100	(	53,579	(3,392)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止，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5,619)	經由第三地區公司 (Dynacolor (BVI) Inc.) 再投資大陸	USD 1,000 (NT\$ 32,185)	USD -	USD -	USD 1,000 (NT\$ 32,185)	(\$ 2,452)	100%	(\$ 2,452)	\$ 35,657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2,185)
----------------	------------------------	-----------	------------------------	-----------	------------------------	-----------	------------------------	-----------	------------------------	-----------	------------------------	-----------	------------------------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2.185 或人民幣\$1=NT\$4.972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易付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一	註一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562					註一	\$ 1,672	-	\$ 1,783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註二：係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